**桃園市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**110年1月20日奉核版

1. **緣起：**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原生家庭功能不彰、因故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或無依之少年，透過提供立即性經濟補助及生活技能訓練等配套福利措施介入，促使少年持續就學或穩定就業、維持基本生活之滿足，進而促進其良好社會適應、職場應對及自立生活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**補助對象**：

設籍於本市，年滿十五歲以上，未滿二十歲以下，具下列情形之一，經評估有自立生活需求及能力之少年，得申請本計畫補助：

* + 1. 因故致機構(含團體家庭)或寄養家庭無法繼續收容者或最近一年即將結束安置、自立生活者。
    2. 原生家庭發生嚴重失功能或重大變故者。
    3. 其他特殊情形並經社工員評估有繼續扶助其自立生活之少年個案。

1. **申請資格**：
   1. 具就學（業）意願。
   2. 願接受本計畫所安排的訓練及規範。
   3. 經社工員評估有自立生活需求者。
   4. 經社工員評估具基本生活自理能力、簡單工作技能及基本人際關係處理能力者。
2. **補助項目**：
   1. 生活扶助金：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每人每年最多得申請補助6個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一)高中、職日間部就學者 (非半工半讀者) |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。 |
| (二)大專院校或高中、職夜間部就學者 |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,000元。 |
| (三)未就業及未就學少年  （含就業及就業不穩定少年） |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,000元。 |

* 1. 房租補助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,000元，每人每年最多申請補助6個月。
  2. 房屋押金補助：每人每次最高補助8,000元，每年每名少年僅限申請1次。
  3. 教育補助：有就學事實之少年得提出申請，每次最高補助2萬5,000元。
  4. 交通費補助：個案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職業訓練、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元。
  5. 醫療費補助：有就醫需求之少年，無力繳交健保費用者得提出申請，檢據核實支付。
  6. 進修及證照補助：補助少年報考高中職、技職院校、大學院校入學考試、汽機車駕照、各式職業證照等相關進修、考試、研習費用，每人每次最高補助6,000元。本項補助倘為本府安置中兒少，且最近一年內有自立規畫及能力，亦可申請。
  7. 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獎勵金：
     1. 穩定就業獎勵金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穩定就業 | 獎勵金金額 |
| 1.同一單位穩定就業達3個月 | 於**第四個月**提供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整 |
| 2.同一單位穩定就業達6個月 | 於**第七個月**提供穩定就業獎勵金3,000元整 |
| 3.穩定就業12個月 | 於**第十三個月**提供穩定就業獎勵金6,000元整 |

* + 1. 就學進步鼓勵金：少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分數較上學期進步5分以上(基本資格須成績達60分以上)，提供鼓勵金500元整。
    2. 取得技術證照獎勵金：取得各類技術證照丙級，提供獎勵1,000元整；取得各類技術證照乙級，提供獎勵3,000元整。
    3. 社會參與活動費：符合如下述一項或各項者，參加社團活動、社區活動、休閒活動、學習參與、志願服務所需費用，請檢具證明單據如報名費單據、活動心得及少年所簽領據、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3,000元。
    4. 本項補助倘為本府安置中兒少，且最近一年內有自立規劃及能力，亦可申請。
  1. 其他雜項費用補助：輔導個案穩定生活、就業有關之其他費用，經社工評估有必要者，檢據核實支付。

1. **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**：
   1. 申請方式：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，由少年及其主責社工員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   2. 少年應備文件：
      1. 申請書。
      2. 申請人簽收領據。
      3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    4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      5. 申請房租補助及房屋押金補助者：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。
      6. 申請教育補助者：應檢附就讀學校該學期繳費單正本方得辦理請款。
      7. 申請交通費補助者：應檢附個案請領清冊。
      8. 申請醫療費補助者：應檢附健保繳費單據正本。
      9. 申請進修及證照補助者：應檢附繳費收據或到考證明。
      10. 申請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獎勵金者：
2. 穩定就業獎勵金：應檢附三個月(或六個月或十二個月)以上就業薪資條、在職證明或足資證明穩定就業之文件。
3. 就學進步鼓勵金：應檢附前後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4. 取得技術證照獎勵金：應檢附證照影本。
5. 社會參與活動費：應檢具證明單據如報名費單據、活動心得及少年所簽領據、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   1. 社工員應備文件為最近三個月個案服務摘要報告，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:
      1. 轉介原因。
      2. 家庭生態圖。
      3. 案家背景資料（成員現況、經濟現況、成員間互動或來往情形）。
      4. 案主現況（身心狀況、就學就業、社會環境適應情形）。
      5. 案主經濟需求分析（生活開銷情形、補助需求評估等）。
      6. 案主內外在資源分析（助力、阻力及自立生活能力分析）。
      7. 預定之工作目標及策略。
   2. 申請表單詳如附件。
6. **申請人相關權利義務**：
   1. 為利社工員追蹤，並培養少年負責任之態度，於受補助期間，少年須每月至少一次主動向主責社工員報告生活近況，並繳交請領補助費用相關收據，如因少年未向社工員報到以致權利受損者，由少年自行承擔。
   2. 於受補助期間應配合本府辦理之相關自立生活調查、訓練及活動方案。
   3. 領取本補助之少年，若有發生溢領或誤領情形，本府得命限期返還補助款項。

填表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110年1月20日奉核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市政府少年自立生活經濟補助實施計畫申請書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就學或就業情形 | | □就學中，學校名稱：  □就業中，公司名稱：  □職訓中，職訓單位名稱：  □未就學未就業 | | | | |
| 監護人 |  | | 原住民 | | □是 □否 | | 身障  手冊 | | (請填寫效期及類別)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住所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原因 | 開案服務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 □因故致機構(含團體家庭)或寄養家庭無法收容或最近一年即將結束安置、自立生活  □原生家庭發生嚴重失功能或重大變故  □其他特殊情形經社工評估 | | | | | | | | |
| 擬申請之補助 | □生活扶助金，金額  □房租補助，金額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房屋押金補助，金額  □教育補助，金額 □交通費補助，金額  □醫療費補助，金額　　　　　　　□進修及證照補助，金額  □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獎勵金，金額  項目： □穩定就業及儲蓄獎勵金 □就學進步鼓勵金  □取得技術證照獎勵金 □社會參與活動費  □其他雜項費用，金額 | | | | | | | | |
| 一年內接受本  府福利服務情形 | □曾接受本府轉介安置，安置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 安置期間：  □曾接受過本府核發之生活補助(含低中收入戶)：　　　 補助期間：  □其他補助資訊(如一次性急難救助)：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時應備文件 | □申請人簽收領據　 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　　 □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□社工員最近3個月個案摘要報告  □申請房租補助或房屋押金補助者─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□申請教育補助者─就讀學校該學期繳費單正本  □申請交通費補助者─個案請領清冊  □申請醫療費補助者─健保費繳費單據正本  □申請進修及證照補助者─繳費收據或到考證明  □申請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獎勵金  □(1)穩定就業及儲蓄獎勵金─薪資條、在職證明或足資證明穩定就業之文件  □(2)就學進步鼓勵金─前後學期成績單影本  □(3)取得技術證照獎勵金─證照影本  □(4)社會參與活動費-報名費單據、活動心得及少年所簽領據、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□申請人同意倘後續有相關就業、就學等多元活動方案資訊，提供個人資訊予相關單位通知邀請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機關名稱 | 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主責社工員 |  | 督導 | |  | | 機關主管 | |  | |
| 備註 | 1. 補助期間請少年配合計畫定期向社工員報告生活近況 2. 15歲以上未就學、未就業少年，亦可參考教育局學生諮商輔導中心雙未計畫。 3. 本市(結束)安置兒少即將自立，倘有就業需求者，請參照本市109年第2次兒少教養安置機構聯繫會報決議及資料，得轉介本府就業服務處提供整合就業服務措施。 | | | | | | | | |

領　　　　　據

本人　　　　 茲收到「 年桃園市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」

□　　　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月生活扶助金　　　　　　　 元整。

□　　　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月房租補助　　　　　　　 元整。

□　　 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月房屋押金補助　　　　　　　 元整。

□　　 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月教育補助　　　　　　　 元整。

□　　 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月交通費補助　　　　　　　 元整。

□　　 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月醫療費補助　　　　　　　 元整。

□　　　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月進修及證照補助 　　　　　　 元整。

□　　　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月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獎勵金 　　　　　元整。

□　　　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月其他雜項費用補助 元整。

總計 元整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社工員：　　　　　　（核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居住地址：

匯款帳戶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匯款帳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 年　　　 月　　 日